

量化计分标准 v2.0

序号	行为描述	加（减） 分 值
1	不遵守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不爱护公共财物及设施，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10 分
2	进场的招标文件与实际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有明显错误	-5 分
	因前款造成舆论影响	-10 分
3	未合理统筹项目时序，非工作时间提交进场资料并要求发布公告	-2 分
4	各类公告未同一天在指定平台媒介发布	-5 分
5	进场受理、场地预约、公告发布等每个环节退回修改次数达五次及以上	-5 分
6	澄清答疑需发变更公告，但未发布或未在同一天发布	-5 分
7	未按正常程序组织开标	-5 分
8	未认真负责答复评标专家质疑，导致延缓项目评审进度	-5 分
9	评标结果现场复核次数超过 2 次或复核总时长超过 3 小时	-5 分
10	现场复核未履职尽责导致项目评标结束后进行复评或重新评标	-10 分

11	未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发布公示、备案合同或退付保证金	-10分
12	因招标文件编制原因导致重新招标	-10分
13	异议处理不力导致投诉	-10分
14	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10分
15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醒招标人或代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10分
16	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情节较重	-20分
17	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	下调一级
18	在布置评标场地或递送复核资料、餐食时夹带违规物品、违规信息资料	下调一级
19	未履职尽责或因工作失误，影响新区项目招投标进度	下调一级
20	存在上级有关部门或审计发现问题，经核查后需整改的项目	下调一级
21	代理行为规范高效，每受到招标（采购）人书面表扬一次（此指标每年度最多+10分，相同招标人书面表扬每年度最多+2分）	+2分
22	获得新区相关部门表彰或书面表扬	+10分

23	积极参与新区交易平台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2 分
24	其他有利于新区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	+1 ~ 2 分

注：1.在同一季度中，对代理机构最多进行一次“下调一级”评定。

2.此表格随法律法规相应调整。